

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

榕高新区环评（2022）13号

索科特（福州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报送的《新型膜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索科特（福州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智慧大道6号慧博科技园1#楼5层厂房建设新型膜材料制造项目。新建内容：租赁面积1042平方米，年产功能胶带或保护膜100万平方米，新型功能复合薄膜或离型膜100万平方米。总投资500万元，环保投资26万元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

1、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（氨氮参照执行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）；废水排放量≤0.01万吨/年。

2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厂内、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3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三、该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雨、污水实行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2、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系统+光催化+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标。

4、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。废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活性炭、胶水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胶水空桶委托生产厂家定期上门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。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的调剂指标。



经办人：肖小莲